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6年8月3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马来西亚作为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的身份，向你转递《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普特拉贾亚宣言》（附件一）和《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普特拉贾亚宣言》（附件二）。这两项宣言是2006年8月3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扩大的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通过的（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两项宣言并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

哈米顿·阿里（签名）



2006 年 8 月 3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

伊斯兰会议组织扩大的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普特拉贾亚宣言》

2006 年 8 月 3 日，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

我们，阿塞拜疆共和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黎巴嫩共和国、巴勒斯坦国、卡塔尔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塞内加尔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共和国代表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伊斯兰会议组织扩大的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讨论黎巴嫩局势。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也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担任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的马来西亚总理、尊敬的达图·斯里·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巴达维主持。

2. 应主席邀请，我们聚集在一起，对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使中东陷入严重危机，表示我们的严重关切。我们对黎巴嫩政府和人民合法和英勇抵抗以色列侵略表示全力支持和声援。
3. 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野蛮侵略黎巴嫩，严重侵犯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主权，为此，要求以色列为侵略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我们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必要行动促成停火表示关切，要求安理会不再拖延，立即全面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就立即、无条件全面停火作出决定和加以实施。如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未能立即采取行动，我们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团结起来，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合作，支持在团结起来促进和平主题下，举行一次联大会议。
5. 我们还强烈谴责以色列不分青红皂白地进行大规模空袭，特别是 2006 年 7 月 30 日对加纳进行空袭，炸死 60 多位平民，其中多数是儿童。2006 年 7 月 25 日还将目标对准黎巴嫩南部希亚姆联合国观察哨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这方面，我们强烈敦请联合国对以色列的这些犯罪行为展开全面调查。这些攻击和杀害无辜平民、摧毁房屋、财产和基础设施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是对人权的公然和明目张胆的侵犯。
6. 我们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以色列关押的黎巴嫩被拘留者。
7. 我们坚信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必将受到惩罚。以色列必须为其所有行动承担一些责任。我们要求立即举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处理这些违反行为。

8. 我们欢迎为立即、无条件结束以色列侵略所作的一切努力，全面支持黎巴嫩政府的七点计划，\* 强调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还着重指出，至关重要的是，未来的任何一项解决办法，以及为终止暴力和在黎巴嫩实现永久和平所作的任何其他努力都应得到黎巴嫩所有各当事方的同意。
9. 我们意识到黎巴嫩的人道主义局势十分险恶，迫切需要加快向黎巴嫩人民提供救济援助，包括立即在黎巴嫩境内建立安全通道。我们要求以色列让人们能顺利提供这类援助。我们敦请国际社会，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为当前的人道主义救济努力提供慷慨捐助。在这方面，我们对为减轻黎巴嫩人民痛苦提供慷慨捐助的国家表示深切感谢。我们欣见联合国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方面发挥作用。
10.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为向黎巴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作出了努力，并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继续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为受冲突影响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援助，并协助流离失所者尽早返回。
11. 我们敦请国际社会向黎巴嫩全国上下提供全面支助，包括组织捐助方会议，在救济、重建和国家经济重建等领域，协助该国应对因国家陷入人类、社会和经济灾难而产生的沉重负担。
12. 我们谴责以色列破坏黎巴嫩的宗教和历史遗迹，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进一步破坏这些遗迹。
13. 我们要求以色列为造成的生命损失和痛苦以及破坏的财产和基础设施承担责任，要求以色列为黎巴嫩共和国及其人民因以色列侵略而承受的损失向其提供赔偿。
14. 我们同意为黎巴嫩当前局势设立一个联络小组。该联络小组由马来西亚负责协调，由伊斯兰会议组织三主席成员国和其他相关成员国组成。
15. 我们敦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团结起来共同面对目前的中东危机。为此目的，我们重申致力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的伊斯兰团结，包括按照2005年12月在麦加通过的《穆斯林民族迎接21世纪挑战十年行动纲领》规定的任务，声援和支持面临威胁的成员国。

2006年8月3日

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

---

\* 见附件。

## 附件

### 黎巴嫩的七点计划

立即和全面停火以及宣布就下列问题达成的协定：

1. 承诺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释放黎巴嫩和以色列犯人和被拘留者。
2. 以色列军队撤到蓝线后面，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的村庄。
3. 安全理事会承诺将沙巴阿农场和 Kfarshouba Hills 置于联合国管辖之下，直到划定边界及黎巴嫩对这些地区拥有的主权得到全面解决。在联合国接管期间，在该地区拥有财产的黎巴嫩人可以进出这一地区。此外，以色列应将仍埋在黎巴嫩南部的所有地雷的布雷图交给联合国。
4. 黎巴嫩政府通过其合法的武装部队将权力扩展到整个领土，因此，按照塔伊夫国家和解文件的规定，除黎巴嫩国家拥有的武器或权力外，没有其他武器，也不存在其他权力当局。
5. 为了从事紧急的人道主义和救济工作，保障南部的稳定与安全，使逃离家园的人能够重返家园，应视需要增补和扩充在黎巴嫩南部开展行动的联合国国际部队的人数、设备、任务规定和行动范围。
6. 联合国与有关方面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使 1949 年黎巴嫩与以色列签订的《停战协定》再一次生效，确保该协定的各项条款得到遵守，以及酌情探讨修订或发展上述协定条款的可能性。
7. 国际社会承诺向黎巴嫩全国上下提供全面支助，特别是在救济、重建和国家经济重建等领域，协助该国应对因国家陷入人类、社会和经济灾难而产生的沉重负担。

2006年8月3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伊斯兰会议组织扩大的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普特拉贾亚宣言》

2006年8月3日，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

我们，阿塞拜疆共和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黎巴嫩共和国、巴勒斯坦国、卡塔尔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塞内加尔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共和国代表于2006年8月3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伊斯兰会议组织扩大的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讨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也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担任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的马来西亚总理、尊敬的达图·斯里·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巴达维主持。

2. 应主席邀请，我们聚集在一起，表示我们对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侵略被占领土的严重关切。
3. 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蛮横的侵略，使生命遭受损失，财产受到破坏，我们要求以色列全面、彻底和无条件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有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4. 我们还谴责以色列劫持和拘留巴勒斯坦内阁部长、政府官员和其他个人，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被拘留者。
5. 我们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担负起责任，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法，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和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为，包括对巴勒斯坦人民及经济进行集体惩罚和单方面制裁，非法建立定居点和隔离墙，其目的是没收和吞并巴勒斯坦土地和财产，改变包括圣城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和地理特征。
6. 我们赞扬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自由而民主的选举，选举表达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由意愿。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尊重选举结果，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己的权利。
7. 我们意识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道主义局势十分险恶，迫切需要得到救济、重建和恢复方面的援助。在此方面，我们对为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痛苦提供慷慨捐助的国家表示深切感谢，敦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巴勒斯坦为恢复作出努力。

8. 我们重申承诺和支持可以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一切倡议，包括安理会第 1515 号决议扼要提及的四方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解决以-巴冲突是实现该区域持久和平的唯一保障。
9. 我们强烈敦请联合国举行一次中东问题国际会议，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参与下，以联合国有关决议为基础，为该区域商讨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计划。
10. 我们重申承诺和支持按照大会第 194 号决议，使巴勒斯坦实现自决和建立一个将圣城作为首都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以及使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
11. 我们敦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团结起来共同面对目前的中东危机。为此目的，我们重申致力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的伊斯兰团结，包括按照 2005 年 12 月在麦加通过的《穆斯林民族迎接 21 世纪挑战十年行动纲领》规定的任务，声援和支持面临威胁的成员国。

2006 年 8 月 3 日

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

---